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幫特教孩子走穩第一步—
台灣早期療育如何更進步」

公聽會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報告日期：109 年 4 月 2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幫特教孩子走穩第一步-台灣早期療育如何更進步」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本次「學前階段兒童之早期療育如何強化醫療、福利及教育之整合，以促成早期療育兒童及早發現，以及早期療育黃金期之協助」之討論題綱，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早期療育需結合社政、衛生及教育等相關單位資源，而發展遲緩兒童之發現需要社政、衛生及教育單位共同合作，於不同服務場域(如醫療機構、衛生所、居家托育人員、社區療育據點、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寄養家庭照顧者、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幼兒園等)及早發現，並適時將個案通報至通報轉介及個案管理中心，再由其轉介個案至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評估醫院進行評估診斷，後續進行療育服務。

貳、本部國民健康署就兒童發展早期發現與篩檢、聯合評估，提供相關服務措施如下：

(一)早期發現與篩檢，即時通報轉介：

本部國民健康署透過設有小兒科及家醫科之醫療院所提供 7 歲以下 7 次兒童預防保健時，針對兒童進行生

長評估、身體診察及發展評估。為提升醫療機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發現率，本部國民健康署參考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第二版(Taipei II)及丹佛兒童發展量表(DDST)重點題項，業於兒童健康手冊內各年齡層的家長紀錄事項中增加設計關鍵警訊題項，若該題項未能達標，將於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由醫師加以評估，若為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即通報至各縣市之通報轉介中心，並協助轉介至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評估醫院進行確診。

(二)聯合評估確診，以利後續早期療育：

本部國民健康署為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所需之綜合性發展評估服務，109年計補助22家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同51家醫療機構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透過單一服務窗口受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並由專業團隊(含醫師、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聽力、臨床心理及社會工作)提供兒童診察、評估與檢查服務，及向家長說明「綜合報告書」內評估結果與後續療育建議，續由社政單位提供相關早期療育及照顧服務。108年51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受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之評估數計2萬5,496人，已結案個案計2萬3,199人，經評估確診遲緩計1萬6,784人(確診遲緩類別以語言遲緩居多、知覺動作發展次之)。

參、結語

為及早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並透過通報轉介及個案管理中心轉銜提供相關診察及評估資源，盡早協助兒童早期療育，本部已積極推動多項措施，以期提升學齡前兒童之健康。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